

發文字號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4.03.04 公保字第 1040001795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4 年 03 月 04 日

要 旨：貴公所函詢鄉（鎮、市）首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及補助金額，得否比照縣（市）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辦理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

主 旨：貴公所函詢鄉（鎮、市）首長實施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（以下簡稱一般健檢）之實施次數及補助金額，得否比照縣（市）政府一級機關首長辦理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公所民國 104 年 2 月 11 日秀鄉人字第 1040003019 號函。

二、按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（以下簡稱安衛辦法）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下列人員有關安全及衛生之防護措施事項，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：……二、民選公職人員。……」次按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（以下簡稱健檢實施要點）第 8 點規定：「本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規定之人員，實施一般健康檢查，得由各機關比照本要點規定辦理之。」復按地方制度法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鄉（鎮、市）公所置鄉（鎮、市）長一人，……由鄉（鎮、市）民依法選舉之，任期四年……。」據此，鄉（鎮、市）首長係屬安衛辦法第 3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民選公職人員，各機關自得比照健檢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一般健檢。

三、再按健檢實施要點第 2 點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依本要點規定實施之。但各機關現有規定優於本要點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3 點第 1 項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二條規定之人員，並依職務及年齡，區分如下：……（二）直轄市、縣（市）……各區區長。……」第 4 點第 2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一般健康檢查之實施次數，依下列規定：……（二）前點第一項第二款……人員：每二年實施一次。……」是鄉（鎮、市）長擬比照辦理一般健檢，其實施次數，宜參照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各區區長辦理。惟因健檢實施要點係屬一般性、原則性規定，各機關現行規定如優於該要點，依該要點第 2 點但書規定，仍得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四、有關一般健檢之補助金額，健檢實施要點並未明文規範；查花蓮縣政府業已訂定該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4 年公教人員健康檢查實施計畫，仍請參照上開實施計畫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4 年 1 月 28 日頒訂之「中央機關（構）員工一般健康檢查補助基準表」備註一、規定，自行規劃辦理。

正 本：花蓮縣秀林鄉公所

副 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本會保障處、地方公務人員保障處